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7月16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[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2019年9月4日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通维投资”]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交易确认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年4月，通维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0,000,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2019年4月15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15日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19-031）。2020年4月15日通维投资就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，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7月15日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20-049）。2020年7月15日，通维投资就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再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，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7月15日。

通维投资与邹春元、廖新辉互为一致行动人。截止到本公告日，通维投资、邹春元、廖新辉三方共持有公司股份185,982,1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1,141,481,073股）的16.29%。其中质押股份185,982,191股，占三方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29%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7日